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## 2024 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适用于自愿与定向单位签约的考生)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（甲方）与考生单位\_\_\_\_\_（乙方）、考生（丙方），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. 总则

1. 甲方从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中录取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）为\_\_\_\_\_专业（专业代码：\_\_\_\_\_）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丙方于 2024 年 9 月入学。

### 二. 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与定向培养研究生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定向培养研究生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. 定向培养研究生按计划修完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由甲方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在研究生阶段的档案等有关材料转回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将相关材料归入丙方个人档案。

### 三. 乙方职责

乙方负责协助丙方搞好业务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，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供实习场所、资料、研究课题以及有利于完成学业的有关条件。

### 四. 丙方职责

丙方毕业后，回到定向培养单位就业。违约者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学校及定向培养单位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. 丙方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经甲方批准，可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，相关手续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. 丙方在学期间的奖助金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. 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三方可协商解决。

八. 本协议自 2024 年 9 月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

九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一份由定向培养单位留存，一份由定向考生留存，其余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相关部门留存。

甲方单位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）公章  
年 月 日

丙方（定向考生）签名（手印）：  
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（定向培养单位）公章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详细通信地址及邮编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